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53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李宏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64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826元，及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842元，及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1,374元，及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2,112元，及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六)3,377元，及自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七)4,240元，及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八)5,214元，及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九)6,204元，及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01 (十)6,964元，及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02 16計算之利息。

03 (十一)4,902元，及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04 16計算之利息。

05 (十二)5,610元，及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06 16計算之利息。

07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12 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15 勿庸另行聲請。

16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17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18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19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